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往来资金均为经营性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银行借款及票据担保额为29.23亿元，担保额占2014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44.41%。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分别经过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的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晓春、张文雷、杨贵鹏、苏严、郑瑞志

2015年4月24日